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
承辦人：鄭怡芬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8104
傳真：(02)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yifenc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1130056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1份（19084543_1113005694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本處辦理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（含鑽探及試驗）及監造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採購案依原訂111年2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（市政大樓南區3樓）開標，檢送招標更正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二、提醒您，本府為落實防疫措施，自110年5月13日起入府全面實施實聯制防疫措施，屆時參與開標作業時，請配戴口罩以身分證或台北通感應入場並預留進出時間，以避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7 09:59:16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1年1月17日 第0136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5樓
承辦人：鄭怡芬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8104
傳真：(02)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yifenc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1130056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1份（19084543_1113005694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本處辦理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（含鑽探及試驗）及監造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採購案依原訂111年2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（市政大樓南區3樓）開標，檢送招標更正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二、提醒您，本府為落實防疫措施，自110年5月13日起入府全面實施實聯制防疫措施，屆時參與開標作業時，請配戴口罩以身分證或台北通感應入場並預留進出時間，以避免損及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7 09:58:16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1/14
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單位名稱]建築工程設計科
[機關地址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南區
[聯絡人]莊智婷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 分機 7991
[傳真號碼](02)27203370
[電子郵件信箱]cz_40385@mail.taipei.gov.tw
[標案案號]ARCH1101103
[標案名稱]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（含鑽探及試驗）及監造技術服務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[辦理方式]代辦
[洽辦機關]3.79.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是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是
[是否採用電子競價]否
[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18,119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]18,119,000 元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本處服務台或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市府郵局第 49 之 1 號信箱。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依履約各階段進度，詳採購契約第 7 條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8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3015449 號函修正範本。

[採購監辦]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a.開業證書 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

2.特定資格：無。

3.其他檢附證件：(1)廠商納稅證明(2)廠商信用證明(3)廠商切結書(4)投標廠商聲明書(5)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(6)服務建議書 18 份(含正本 1 份，副本 17 份)(7)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(詳投標須知)(8)廠商確認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[投標文件售價]：電子招標文件 200 元，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 200 元。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，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
[其他]：

1.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）。

2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會議，評選會議採一次審查方式（詳評選須知）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指資格審查日期（評選會議日期均另行通知）。

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，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4.預定決標日期：同議約日期（評選會議及議約日期均另行通知）。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10/12/29 13:49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招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9 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
非招標機關 2 人

招標機關 2 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 13 人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